

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411324132400000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镇平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标段（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15.705120 万元，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晾粪棚 2600m²、脱色除臭池 13000m³、管网 27200 米，采购粪污处理设备一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标段(二次)已经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宛发改投资【2023】183 号,项目代码:2108-411324-04-01-438645,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镇平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 2.2、项目编号：A4113241324000002
- 2.3、项目概况：建设晾粪棚 2600m²、脱色除臭池 13000m³、管网 27200 米，采购粪污处理设备一批。
-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2.6、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2.7、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 2.8、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3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

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4.4 招标文件获取

4.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8：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pggzyjy zx.zhenping.gov.cn/>)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等情况,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牛朝兵

电话:0377-6593666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 C1 栋 12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70193303

监督部门: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谭春龙

联系方式:13462686748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 系 人：牛朝兵

电 话：0377-659366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 C1 栋 1202

联 系 人：张 姗

电 话：1567019330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